

安子介副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七次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位委员：

今天我代表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介绍咨委会半年多以来的工作。

去年八月到十一月咨委会工作进入了第三阶段。九月十九日咨委会召开了第四次全体会议，一方面按原有已订计划配合基本法起草工作的进展，展开第三阶段的咨询工作，另一方面，为了把即将公布的基本法（草案）草稿的咨询工作做好，执行委员会早已着手拟定第四阶段——即草稿公布后的工作计划。

以下我就三个方面向大家介绍一下数月来会务进展情况。

一、专责小组的运作

(1) 根据起草委员会就各专题中存在的问题所提出的咨询题目，提出参考资料或报告；

(2) 就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所起草的初步条文，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就咨委会各专责小组在第二阶段讨论中所涉及的症结问题，提出参考资料及研究报告，以助意见的进一步深化。

执行委员会解散了原有的8个专责小组，重新组织6个专责小组，其组合形式与目前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相似，因此更有利于两会对口小组间的交流。六组为政制专责小组、法律专责小组、金融财务专责小组、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责小组、居民及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福利与义务专责小组及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

由去年八月中到十一月底三个多月内，各专责小组共完成并先后递交了21份对基本法条文草稿的意见及专题研究报告予起草委员参考。自始至今，咨委会一共递交了57份最后报告及专题研究报告给起草委员会参考。这些报告亦同时派发给香港市民参阅，共派发了十万一千多份。

在今后的咨询工作中，专责小组及横向分批讨论仍会作为会内咨询的主要形式，所谓“横向”是指咨委会配合起草工作进展就一个具体问题，进行全体委员分批专题研讨会。但为了避免重复或遗漏，执行委员会建议，专责小组日后以基本法草稿的条文章节分工，有关的细节，稍后再拟定。

二、与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联系

根据咨询委员会《章程》，咨委会的工作主要是将香港人对基本法的意见翔实地向起草委员会反映，并接受草委会的咨询。两会之间没有隶属和领导关系。

为了使咨询委员能更加准确地掌握整个基本法起草工作的进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在港召集人，即李福善先生、查良镛先生、黄保欣先生、马临先生及黄丽松先生，还有一些在港草委，于每次专题小组会议后，均应邀出席与咨询委员会对口专责小组的交流会，介绍专题小组会议情况。此外，秘书处还于去年十二月转发了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之《文件汇编》、《各章条文草稿汇编》及《对条文草稿汇编的意见》等文件予全体咨询委员。这些做法对加强本会委员对起草工作的了解，配合其

进度，及时提供意见，有一定帮助。

起草委员会“总体工作小组”召集人胡绳副主任亦曾于去年十月初到港访问，分别与咨委各专责小组举行了座谈会，听取咨询委员对起草委员会专题小组所提出的初步条文的意见。

其次，咨委会组织的八七年度第三批咨询委员回内地交流参观团，于去年十一月成行。交流团在京期间，曾就专业资格、第一届政府的产生、行政与立法的关系及经济等问题，和起草委员会内地负责人直接对话，增进了双方对问题的了解。

今后，两会，以及两会秘书处将会继续加强联系，配合做好基本法（草案）草稿的咨询工作。执行委员会已去函起草委员会，邀请起草委员会在草稿公布后的适当时候，派员来和在港的一些草委向咨询委员及香港各界人士介绍草稿；如有可能，在咨询期末期再派委员来香港聆听各界人士对草稿的建议。与此同时，本年度本会将继续组织两批咨委回内地交流参观，分别于五月中及十一月出发。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征集推广活动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于去年五月公开征集香港特别行政

区旗区徽图案，咨委会秘书处受草委秘书处委托宣传推广这项具历史意义的活动。推广活动于去十一月中开始，除了在香港报章、电视台刊登征集广告，并印发了一万份海报及十万份小册子作广泛宣传，咨委会秘书处还主办了“各国旗徽资料展览”，因得到各方面的大力协助，顺利地于今年一月十二日开幕，其后两个月分别在港九新界七处地区巡回展出，参观的人次超过17万。咨委秘书处又举办了填字游戏比赛及儿童绘画比赛，更得到很多青少年朋友的踊跃参与。参加这两项活动的青少年共9千多人次，另期间随子女参加该等活动的家长及社会人士共3千多人。这一连串的活动，对促进市民对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认识和关心颇有帮助。至三月三十一日截稿日止，咨委会共收集得设计稿件3700多份，经过整理后已于本月十三日运往草委秘书处。

各位委员，基本法草稿的公布象征着咨询工作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回顾过往的工作，鉴于基本法还没有实质的内容，咨询活动主要是就《基本法结构（草案）》的各题目，进行广泛讨论，及本着对《中英联合声明》的理解，发表和收集意见，研究范围较大且分散。但草稿公布以后，由于基本法有了具体条文，进行咨询的内容相应地

会较为明确和集中。为了把咨询工作搞好，执行委员会去年底便着手筹划，咨询委员也于本年三月初分十二个界别举行座谈会，讨论本会进行草稿咨询工作的原则，以及在各界别进行推广及咨询活动的方法。在收集了委员的意见，及经过多次研究后，执行委员会综合了四个重要的工作原则：

一、由于基本法是宪制文件，其中的条文所写的均只是制订未来特别行政区运作的大原则，所以，收集意见时应以针对草稿条文的整体性、原则性意见为主，又同时收集有关个别问题、技术性问题的意见；以收集全面考虑问题的意见为主，同时收集其他各种形式的意见。

二、由于本会是由一百七十多名具有代表性，来自各行各业、各社团的成员组成，因此，在进行有关的咨询工作时，应首先发挥会内委员的作用，透过各委员不同的背景及其专业知识，直接参与咨询工作，反映意见，并透过委员与其所属界别或团体的关系，展开更广泛的咨询活动。

三、草稿的宣传推广、收集意见工作，应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行。本会是咨询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渠道，但不是唯一的渠道，市民或社会团体，可就其本身的需要，

利用最适当的方法，向起草委员会与人大，反映意见。本会的咨询工作，除了透过委员本身的直接参与及收集其所属界别、团体的意见外，还应以主动积极及开放的态度，尽量鼓励并协助社会各界社团举办推广、研究基本法的活动，鼓励委员和草委与社会各阶层人士对话，进一步深入、广泛地帮助市民认识基本法，及收集他们对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

四、草稿的咨询期有五个月，因此咨询工作在各阶段应有不同的重点，按计划由浅入深地展开。由于基本法内容较为复杂，故初期工作的重点亦着重于推广、说明，并先进行内部初步讨论，进而把咨询对象扩展至委员所属各界别、团体，以至会外。

并建议把草稿咨询期的工作，分成三个时期五阶段推行。三个时期是：

一、推广期：五月

草稿公布后咨委会的工作重点将集中于派发及宣传草稿的工作上，务求草稿能尽快传达到市民手中。

二、咨询期：六月至八月

工作重点将由推广、说明进展为咨询及收集意见。在这三个月内，各界人士可以就草稿的内容进行反复讨论，

并趁草委访港机会引起讨论热潮。

这个期间分五个阶段进行咨询：

- 1、中央与地方关系
- 2、居民权利与义务
- 3、政制
- 4、经济
- 5、文教

三、整理期：九月

将前几个月来，就社会上各种意见分类整理归纳后，写成报告交执行委员会审阅，并在十月底前将报告送交草委会参考。

我今天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介绍就谈到这里。谢谢各位！